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0 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2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8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720 万股。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p>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p>	<p>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b>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b>,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p>
<p>第四十二条</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p>	<p>(十一) <b>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十六) 审议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b>,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该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及时披露。</p> <p>(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十七)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该交易应当对外披露。</b></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该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及时披露。</p> <p><b>(十九)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b></p> <p>(二十)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四十六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p>

		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公司和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第八十四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b></p>

	<p>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2、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方法，按照《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二十</p>	<p>董事会在适当时候可以设战略</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p>

<p>五条</p>	<p>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p>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b>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p>	<p>公司上市后，<b>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b></p>

	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及执行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	--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8日